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

聲請人 丙○○ 住○○市○○區○○路00號17樓
丁○○ 住同上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竇韋岳律師

相對人 甲○○

非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丙○○（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分別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丙○○、丁○○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乙○○(下稱乙○○)與相對人甲○○(下稱相對人)婚後育有聲請人丙○○、丁○○(以下直稱其名)，嗣乙○○與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協議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丙○○、丁○○之權利義務均由乙○○行使負擔，未約定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分擔事宜，而相對人迄今未負擔分毫子女扶養費，因聲請人乙○○、丙○○、丁○○(以下合稱聲請人)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鄰近臺北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度臺北市每人月均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730元，及未成年子女丙○○、丁○○均由乙○○獨力扶養照顧，且近年通貨膨脹嚴重等因素，應認每名未成年

01 子女所需每月扶養費數額為34,000元為適當，故相對人應負
02 擔丙○○、丁○○每月扶養費各17,000元。綜上，相對人應
03 返還乙○○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之代墊扶
04 養費共計364,933元，及給付自113年11月1日起至丙○○、
05 丁○○分別成年日止之每月扶養費各17,000元。

06 (二)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乙○○364,933元，及自聲明變更追
07 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8 之利息。2.相對人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丙○○、丁○○分
09 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丙○○、丁○○
10 扶養費17,000元，並交由乙○○代為管理使用，如不足1月
11 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就本裁
12 定確定之翌日起未到期之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
13 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14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與乙○○之離婚協議書第四之（一）點
15 約定乙○○應給付相對人贍養費36萬元，雙方業已於臺北市
16 中正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乙○○當場給付10萬元給相對
17 人，其餘金額相對人同意用以扣除乙○○自離婚時起至113
18 年11月底止之代墊扶養費，乙○○不再請求此段期間之代墊
19 扶養費。又乙○○與兩名未成年子女同住於新北市新店區，
20 應以111年度新北市每人月均消費支出24,663元為未成年子
21 女每月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而相對人現為電商後台出貨人
22 員，每月實際薪資收入約36,000元，願給付兩名子女扶養費
23 每月共18,000元等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乙○○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
26 ○，後乙○○與相對人於112年12月8日離婚，約定丙○○、
27 丁○○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乙○○單獨任之，離婚協
28 議書第四之（一）點並約定「乙○○願分期給付共36萬元給
29 相對人，給付與分期方式為：雙方離婚登記生效後之次月
30 起，於每月之最後一日匯款2萬元至相對人指定之帳戶至清
31 償止」等情，此有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在卷為憑（均影

01 本，見家非調卷第11頁、家親聲卷第15至19頁），首堪認
02 定。

03 (二)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04 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05 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亦有規定。又按
06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07 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08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
09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
10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
11 付扶養費，給付之方式得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
12 期金，命給付定期金者，並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
13 利益之範圍或條件，及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
14 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
15 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亦有明示。

16 (三)關於相對人應負擔丙○○、丁○○之扶養費數額，本院審酌
17 如下：

18 1.依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其消費
19 支出項目為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類、燃料及燈光、
20 家庭及傢具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運輸及通訊（內
21 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乘交通設備
22 之費用、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內含旅遊費
23 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娛樂器材及附屬品、教
24 育及研究費）、雜項支出等，該消費支出既已包括扶養未成
25 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且有地區性劃分，是原則上自可作
26 為本件扶養費用計算之參考。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中華民
27 國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以扶養權利人即未成
28 年子女丙○○、丁○○居住之新北市為例，該年度平均每人
29 每月消費支出為26,226元，另依行政院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
30 費用一覽表，新北市113、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6,400
31 元、16,900元，先予指明。

01 2.本院依職權調閱乙○○與相對人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乙○○
02 ○於110、111、112年度所得分別為25,659元、27,641元、
03 8,217,611元，名下財產有車輛、投資共三筆，財產總額10,
04 000元；相對人於110、111、112年度所得分別為0元、174,0
05 86元、348,26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兩造財產所得資料
06 附卷可憑（見家非調卷第25至27頁、家親聲卷第47至68
07 頁）；另參酌乙○○陳稱其協助自家經營公司，月入約5、6
08 萬元，另有額外投資收入等語（見家親聲卷第35頁），相對
09 人則陳稱其為電商後台出貨人員，扣除勞健保後，月入約3
10 6,000元等語（見家親聲卷第88頁），故應認乙○○之資力
11 略優於相對人。綜上，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丙○○、丁○○
12 之父母即乙○○、相對人如前所析之經濟能力，並參考行政
13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
14 6,226元，行政院公布之113、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
15 準為16,400元、16,900元，認由相對人負擔未成年子女丙○
16 ○、丁○○每月扶養費各11,000元為適當。

17 (四)又本件相對人與乙○○業已於112年12月4日在臺北市中正區
18 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就上開離婚協議書第四之（一）點
19 約定部分，乙○○當場給付10萬元給相對人，其餘26萬元相
20 對人同意用以扣除乙○○自離婚時起至113年11月底止之代
21 墊扶養費，相對人同意不再請求該36萬元，乙○○亦同意不
22 再請求自離婚時起至113年11月底止之代墊扶養費等情，此
23 有經本院核定之調解書影本在卷可稽（見家親聲卷第111至1
24 14頁），則本件乙○○請求相對人給付112年12月至113年10
25 月31日之代墊扶養費，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而未成年子女
26 丙○○、丁○○請求相對人給付113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
27 之扶養費，因相對人業已透過上開方式由乙○○代為支付，
28 故難認定相對人有不給付此段期間子女扶養費之情形，自無
29 准許之必要，亦應予駁回。至丙○○、丁○○請求相對人自
30 113年12月1日起至2人分別成年之前一日為止，按月於每月5
31 日前各給付丙○○、丁○○扶養費11,000元，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逾本院所准金額部分，則無理由。另為確保未成年
02 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準用第100條第
03 4項規定，宣告該定期金之給付，於此部分裁定確定如遲誤
04 一期履行時，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6 料，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劉文松